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3 年度游泳約僱運動教練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 112 年 7 月 3 日府人企字第 1120252551B 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二、甄選種類、名額：游泳約僱運動教練，「正取」1 名；「備取」2 名。

三、報名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大專以上學校畢業。
- (三)依招考順序，臚列如下：

第 1 次招考	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游泳運動項目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或持有特定體育團體/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游泳運動項目 C 級(含)以上教練證。
第 2 次招考	持有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核發游泳運動項目初級(含)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或持有特定體育團體/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游泳運動項目 C 級(含)以上教練證。

- (四)不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之情事。

- (五)違反上開報名資格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或分發報到後發現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

四、甄選作業日程：

甄選重要事項	招考	日期	備註
簡章公告	112.12.22(五)起		1.本校網站 (https://www.ttjhs.chc.edu.tw/) 2.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報名、積分審查	第 1 次招考	112.12.28(四)	9:00~11:00(逾時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2.12.29(五)	9:00~11:00(逾時不受理)
試教、口試	第 1 次招考	112.12.28(四)	14:00 起
	第 2 次招考	112.12.29(五)	14:00 起
放榜 (錄取名單公告)	第 1 次招考	112.12.28(四)	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第 2 次招考	112.12.29(五)	下午 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招考後如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依相同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五、報名手續：

(一)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須附委託書—附件4)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表可自本校網站公告下載，使用 A4 紙張列印)

(二)報名時間：

第 1 次招考	112.12.28(四)	9：00~11：00(逾時不受理)
第 2 次招考	112.12.29(五)	9：00~11：00(逾時不受理)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彰化縣員林市大同路一段 345 號) 電話：(04)8358382 轉 120、122。

(四)應繳交證件(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不受理補件**)

1、報名表。(附件 1)

2、黏貼證件資料表。(附件 2)

3、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合格游泳項目初級(或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或特定體育團體/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游泳運動項目 C 級(含)以上教練證影本。

5、報名切結書。(附件 3)

6、委託書(無則免附)。(附件 4)

7、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5)

8、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

10 年內指導學生或本人(附件 6)參加運動會成績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影本。(採計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7 日止**)。

註1：以上證明文件依序夾訂成冊，正本當場驗還，收 A4 影本 1 份備查。

註2：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

註3：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第三點，並由報名人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並先自行檢核，工作人員辦理書面審查，未符資格者，即不得參加甄試，不得異議。

(五)繳費方式：

1、無須繳交報名費用。

2、現場領取准考證，取得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附件 2)

六、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試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七、甄試方式：分為積分審查 20%、試教 40%、口試 40%。

試別	配分比例	評分項目	甄試地點
積分審查	20%	依指導或參加獲獎獎狀給予評分	報名時須繳交， 書面審查
試教	40%	專長技能(25 分)	地點當日宣布

		教學內容之實用性(25分) 教學技巧及創意(25分) 儀態與表達(25分)	
口試	40%	運動指導理念(25分) 專業學科知能(25分) 過去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25分) 表達能力及儀表態度(25分)	地點當日宣布

(一)考試時間：

第1次招考	112.12.28(四)	14:00起開始試教/口試	13:5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第2次招考	112.12.29(五)	14:00起開始試教/口試	13:50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二)積分審查：以報考運動種類(游泳)為限。

1. 專業成就資料審查占總分20%：最高採計100分。

(1)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奧運會、亞洲運動會、全國運動會；指導學生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主辦全國各項錦標賽等賽事，予以專業成就取得計分。

(2)指導或代表參加游泳運動競賽成績換算得分如下：

項次	比賽名稱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1	指導或參加奧運會	50	40	30	20	10	9	8	7
2	指導或參加亞洲運動會	40	30	20	10	9	8	7	6
3	指導或參加全國運動會	30	20	10	8	6	4	2	1
4	指導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20	10	5	4	3	2		
5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主辦全國各項錦標賽	10	5	3					

A. 同年度同一比賽名稱不同項目可重複計算。

B. 積分認證正本文件遺失，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

C. 積分認證：指導積分以指導學生獎狀(併秩序冊)採計；參加積分以獎狀正本採計。

D. 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E. 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15項(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F.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義審查小組判定之。

(3)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游泳成就積分(附件6)。

2. 試教，佔總分40%：最高採計100分。

(1)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2)試教時間10分鐘，依抽籤序編排時間，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3. 口試，佔總分40%：最高採計100分。

(1)本項計分採計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2)口試時間10分鐘，依抽籤序編排時間，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八、甄試錄取方式：

甄試名額按公告錄取之，如試教及口試之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正取未依期報到者，由備取依序遞補。

九、甄試錄取公告：

(一)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ttjhs.chc.edu.tw/>)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volunteer.chc.edu.tw/boe/>)。

第 1 次招考	112.12.28(四)	下午 8 時前公告
第 2 次招考	112.12.29(五)	下午 8 時前公告

(二)錄取時僅以電話通知，不另寄發成績通知；若需了解成績，請於放榜後一週內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

十、報到：

正取人員應於**113年1月2日上午8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教練證正本及最近3個月內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檢表(需含胸部X光，可於報到後10日內補齊)至本校人事室報到；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十一、參加應試人員均應遵守本簡章附則之規定。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錄取人員聘任仍須以彰化縣政府核定員額為準，另錄取人員如逾期未應僱或有本簡章附則及附錄之情形不予僱用者，取消其僱用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二)錄取人員為約僱缺，其待遇係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約僱五等280薪點敘薪，本校得依據實際需求調整工作場域及內容，其餘服勤、職責、解僱、停職、不續僱、申訴、考核、獎懲等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三)僱用期間：自**113年1月2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期當日停止上班時，延至次一上班日辦理。請留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頁(網址<http://www.dgpa.gov.tw/>)及彰化縣政府網頁(網址<http://www.chcg.gov.tw/ch/00home/home.asp>)公告或媒體公告。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並經彰化縣政府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附則

一、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 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附錄

壹、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

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練之必要。

教練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審委會審議，由學校逕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練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審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 1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3 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地址	郵遞區號				相 片 (最近 3 個月內正 面半身脫帽照片)
聯絡 電話	(O)	緊急聯絡人姓名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p>◎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p> <p>() (1) 報名表。(附件 1)</p> <p>() (2) 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附件 2)</p> <p>() (3)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p> <p>() (4) 教育部體育署(含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發合格游泳項目初級(或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或特定體育團體/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游泳運動項目 C 級(含)以上教練證影本。</p> <p>() (5) 報名切結書。(附件 3)</p> <p>() (6) 委託書(無則免附)。(附件 4)</p> <p>()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5)</p> <p>() (8) 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10 年內指導學生或本人(附件 6)參加運動會成績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及證明文件影本。(採計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7 日止)。</p>				
	一、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證件不齊，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核章	
	二、領准考證核章	口試：			
	成績 登錄	積分審查：	試教：	口試：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3 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類別：游泳 准考證號碼：_____（請勿填）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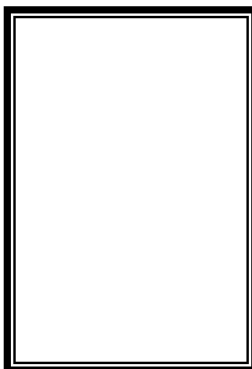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3 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應試證

科別：游泳

編號：_____

姓名：_____



注意事項：

1、甄試日期：

第 1 次招考	112.12.28(四)
第 2 次招考	112.12.29(五)

2、甄試地點：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3、甄試時間：下午 1 點 50 分報到

下午 2 時開始交互進行甄選

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3 年度
約僱運動教練，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3 年度約僱運動教練甄選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名與資格、積分審查
作業，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相關手續。

此致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游泳約僱運動教練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立大同國民中學

113 年度游泳約僱運動教練甄選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 項目：游泳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自評分數	審核評分
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運動成就積分 (最高 100 分)	1	<input type="checkbox"/> 奧運會(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 第 1 名 _____ 次、第 2 名 _____ 次、第 3 名 _____ 次、 第 4 名 _____ 次、第 5 名 _____ 次、第 6 名 _____ 次、 第 7 名 _____ 次、第 8 名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2	<input type="checkbox"/> 亞運會(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 第 1 名 _____ 次、第 2 名 _____ 次、第 3 名 _____ 次、 第 4 名 _____ 次、第 5 名 _____ 次、第 6 名 _____ 次、 第 7 名 _____ 次、第 8 名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3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運動會(指導學生或代表參加) 第 1 名 _____ 次、第 2 名 _____ 次、第 3 名 _____ 次、 第 4 名 _____ 次、第 5 名 _____ 次、第 6 名 _____ 次、 第 7 名 _____ 次、第 8 名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4	<input type="checkbox"/>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指導學生參加) 第 1 名 _____ 次、第 2 名 _____ 次、第 3 名 _____ 次、 第 4 名 _____ 次、第 5 名 _____ 次、第 6 名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5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主辦全國各項錦標賽(指導學生參加) 第 1 名 _____ 次、第 2 名 _____ 次、第 3 名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附獎狀或證明影本											
以上證件影本請依序排列，並均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												自評總分	審核總分
報考人員簽章				審核人員核章									